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4 年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(相片黏貼處)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
具有特殊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員					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(國)							
Email				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()			電話	市話：()			手機：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 (請填全銜)		學位	系所	輔系 (專長科目)	證書字號		
經歷 (含現職)	服務單位、公司行號		職稱	服務期間		離職原因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迴避查證	是否與甄選單位有配偶、血親、姻親、師生、同學、指導教授、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詳述姓名及關係)：_____							
報名人員簽章 【請親自簽名】	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應考人簽名：_____ 114年 月 日</p>							
繳驗證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(離職)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書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身分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長、證照、研習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/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審核		編		號				

<p>身分證【正面】 影本黏貼處</p>	<p>身分證【反面】 影本黏貼處</p>
<p>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【正面】 影本黏貼處</p>	<p>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【反面】 影本黏貼處</p>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約僱人員甄選，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1.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所列不得任用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、經營商業等情事。
3. 未具有他國國籍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4. 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(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)。
5. 無行為不當損及學生權益且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。
6. 無性騷擾、性侵害前科或經判決確定。
7. 無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情事。

此 致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具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錄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：「(第1項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」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

1一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。

二、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非屬情節重大，而有必要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，並經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。

2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，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，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學校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；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，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期間，亦同。

3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，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學校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；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至四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於該議決期間，亦同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